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复核〔2025〕26号

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

申请人：葛长海，男，1983年7月出生，时任杭州嘉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嘉祺）基金经理。

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515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，现已复核终结。

一、纪律处分情况

2024年7月3日，协会通过杭州嘉祺向申请人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45号），截至申辩期限届满，未收到申请人申辩意见。经审理，《决定书》认定杭州嘉祺存在多项违规行为：

一是提供虚假登记备案信息。杭州嘉祺管理的嘉祺苏投城债1号、2号、3号、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填

报为张培，而实际基金经理为葛长海。**二是利用基金财产牟利。**杭州嘉祺利用基金对外投资，由关联方向被投标的发行人另行收取服务费，构成利用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。**三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。**杭州嘉祺未妥善保管其管理的四支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。**四是投资者风险测评不符合要求。**杭州嘉祺管理的嘉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，每题标注对应分值和评测区间，投资者可以预测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。

以上违规行为有证监局风险情况通报函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机构情况说明、投资者适当性材料、高管任职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协会查实的信息，葛长海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杭州嘉祺基金经理，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内杭州嘉祺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，因此《决定书》对其作出了警告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，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，具体申辩理由如下：

一是申请人主张其并未担任嘉祺苏投城债 1 号、2 号、3 号的投资经理，仅负责基金运营工作。虽然被登记为嘉祺苏投城债 5 号投资经理，但实际身份为投资助理，仅负责该支基金的运营工作，从未作出投资决策。

二是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杭州嘉祺以来一直从事基金运营工作，从未参与过任何基金交易，不知晓杭州嘉祺利用基金牟利的情况，也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。

三是申请人主张其从未参与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，

不应为杭州嘉祺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的过错承担责任。

四是申请人主张嘉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其入职杭州嘉祺前，且其并非杭州嘉祺的高管，不应承担该支产品投资者风险测评不符合要求的责任。

三、复核意见

协会组成复核小组，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，有关复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申辩意见一至三。经查询协会登记备案系统，申请人在协会被登记为嘉祺苏投城债5号的基金经理，未被登记为嘉祺苏投城债1号、2号、3号的基金经理。协会调取了杭州嘉祺自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涉及嘉祺苏投城债1号、2号、3号、5号的35份投资委员会表决意见书，上述表决意见书均有申请人亲笔签字。结合涉案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投资决策文件签字情况，复核小组认为，申请人至少应当为嘉祺苏投城债5号的违规情况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关于申辩意见四。申请人未被登记为嘉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，且该支基金成立于其入职前，申请人不需承担该支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责任。

综上，申请人需要对其担任杭州嘉祺基金经理期间（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）实际管理的基金产品所涉及的第一至三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，依据《纪律处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并无不当。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进行综合考量，结合申请人的违规行为、

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决定维持对申请人进行警告的纪律处分。

四、复核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复核情况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协会决定：维持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515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“警告”的纪律处分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5年8月21日

